

科创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72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72 次审议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上午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现场问询问题

（一）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申请文件，2021 年发行人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电子纸模组。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电子纸模组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产品，相关产品和技术的先进性及未来市场空间；（2）发行人与元太科技、汉朔科技电子纸模组业务合作的稳定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公司 2021 年经营情况及相关财务指标是否与同行业及下游需求趋势有重大差异及原因，2021 年相关收入的质量及可持续性；（2）梦显电子产线转固指标设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募投资金用于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合理性；（3）本次募投资金未用于 PMOLED 的原因，该产品未来市场空间及被其他技术路线替代的可能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 2021 年收入

的核查过程，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到位和尽责，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实际控制人高裕弟管理层收购价格及支付安排的合理性，实际控制人所持权益是否清晰；（2）亿都国际为实际控制人收购提供资金支持及让与分红的原因，是否存在特殊协议安排或其他关联关系。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4. 合志共创、合志升扬和合志启扬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合志共创因其执行事务的合伙人由高裕弟担任而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外，合志升扬和合志启扬未作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股份的承诺。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上述持股平台员工的持股是否清晰明确，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2）合志升扬和合志启扬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理由是否合理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1）提供合志升扬和合志启扬的合伙协议、章程等文件，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委员会等决策人士是否由公司董事会任命，合志升扬和合志启扬是否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2）说明合志共创、合志升扬和合志启扬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股锁定期限不一致的依据是否合理充分，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请保荐人说明对发行人 2021 年收入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